

附件 1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专科联盟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健全我省心理健康与睡眠医疗服务体系，扩容优质心理健康服务资源，全面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睡眠疾病诊疗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全省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睡眠健康就医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民生实事工作部署，落实“各地市至少建成一家标准化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工作要求，严格参照《关于做好医疗机构临床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设置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睡眠医学学科建设，推动睡眠疾病诊疗技术同质化、精准化发展，更好为贵州省睡眠医学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倡导下，以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为平台、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睡眠医学科为依托，组建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专科联盟，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现由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牵头，组建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专科联盟。该联盟由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牵头，联盟成员包括本省二级及以上开设了精神心理科、睡眠障碍科或门诊的综合医院、精神病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非公立医院，以及各级睡眠相关机构。

第一条 联盟名称 联盟名称“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专科联盟”,英文名称为“Sleep Medicine Specialist Alliance of Guizhou Provincial Second People's Hospital”(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专科联盟是由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倡议发起,联盟坚持平等、开放、包容、公益的原则,以“共享、共赢、共发展”为核心理念,联合全省各级各类自愿参与、认同联盟发展理念的医疗机构,打造学术性、公益性、协作性、非营利性的多学科睡眠医疗协作平台。

第三条 联盟宗旨 联盟旨在整合全省睡眠医疗资源、凝聚行业专业力量,强化成员单位间技术互补、服务协同、资源共享,构建上下联动、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睡眠健康服务新模式。通过规范化建设、同质化培训、精准化协作,畅通疑难病例转诊、重症患者救治、专业技术帮扶通道,优化全省睡眠医疗资源配置,全面提升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对睡眠相关疾病整体诊疗服务能力。建立睡眠医学专病或专科人才标准化体系,撰写睡眠医学省内专家共识及质量控制标准,从而推动国内睡眠医学专科水平的提升。

第四条 发起单位 本联盟的发起单位为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五条 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联盟理事会。由联盟理事长(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单位代表人/专科带头人)、秘书长、各成员单位睡眠科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联盟理事会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审查活动进展、研究重大事项。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决定联盟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审查批准秘书处工作报告；
- (三) 制定修改联盟章程；
- (四) 推选理事；
- (五) 通过相关决议；
- (六) 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理事会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并决定联盟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联盟成员构成 联盟成员包括本省二级及以上开设了睡眠障碍科或精神心理科的综合医院、精神病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以及各级睡眠相关机构，均可申请加入。联盟可根据发展需要，吸收与睡眠医学相关的科研机构参与。

第七条 联盟设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长 10 人，副理事长 4 人。联盟理事长由牵头单位代表人/专科带头人担任，常务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理事。原则上常务理事、理事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联盟设秘书长 1 人，负责落实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处理联盟日常工作。秘书长由理事长所在医院的相关人员担任。

第三章 成 员

第十条 自愿加入者主动向发起单位提出申请，经联盟发起单位同意，符合条件即可成为联盟正式成员。

第十一条 加入本联盟的成员，自愿与联盟发起单位签署《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专科联盟合作协议书》，并必须具备下列

条件:

- (一) 拥护联盟的章程
- (二) 有加入联盟的意愿
- (三) 愿意为本专科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愿意推动专科联盟不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参与本联盟的各项活动
- (二) 对本联盟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 (三) 有自愿加入本联盟及退出权
- (四)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
- (五) 遵守本联盟章程, 努力完成联盟交付的工作
- (六) 向联盟反映情况, 提供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本联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或自愿退出者, 经联盟理事会讨论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联盟职责

第十四条 (一) 统一省内诊疗标准, 规范行业发展。牵头制定联盟内睡眠疾病诊疗共识、操作规范及标准化流程, 推动全省睡眠疾病诊疗同质化。常态化开展基层帮扶工作, 下沉优质医疗资源, 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建设睡眠门诊、专科病房, 普及标准化诊疗技术, 补齐基层睡眠医疗服务短板。

(二) 接受专科人才进修, 根据各联盟成员培养专科人才的需要, 发起单位免费接收基层医疗单位的专科人员进修和培训。

(三) 搭建学术平台, 强化人才培育。建立常态化、系统化的

睡眠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机制，搭建全省睡眠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定期邀请国内睡眠医学专家开展授课讲学、技术指导，组织联盟单位开展多学科学术研讨、省内外交流合作，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系统化培育全省睡眠医学专业人才，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

（四）开展专科管理交流，组织各联盟成员围绕专科建设、质量管理、专科运营、科研教学等方面，定期开展专科管理经验的交流。

（五）落实专科双向转诊，讨论制定转诊范围和办法，规范开展上下级医院之间的病人双向转诊。

（六）协调和组织开展睡眠科普公益活动；常态化开展全民睡眠健康科普、健康教育与疾病宣教活动，普及睡眠疾病防治知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成立联盟理事会，下设联盟秘书处，由发起单位负责管理。联盟秘书处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解决专科联盟业务交流、工作流程、协议履行等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召开工作例会。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正式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本联盟理事会。

